

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 (HKCAS) 標識的使用

1. 引言

- 1.1 香港認可處(HKAS)通過其核下的香港認證機 構認可計劃 (HKCAS) 於 1999 年 6 月 22 日授 予香港品質保證局(HKQAA)認可資格,註冊 號為 001。HKQAA 可以在其頒發的 ISO 9001、 ISO 14001 · ISO 22000 · ISO 45001 · ISO 50001 和 QSPSC 產品證書、安老院舍認證計 劃證書、文具、文件及公開資料中使用 HKCAS 認可標識。
- 1.2 HKCAS 認可證書持有者可於其文具、宣傳刊 物及廣告中使用該認可標識。其使用方法須遵 從以下條件(摘自 HKAS 附標準 1 號)。

2. HKCAS 標識使用的條件

獲證機構須:

2.1 HKCAS 和 HKQAA 標誌的聯合使用,須嚴格按 照以下組合標誌的樣本:





證書編號: CC XXXX-P

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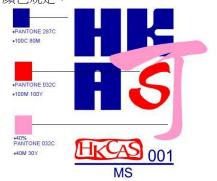




ISO 45001 : 2018 證書編號: CC XXXX

證書編號: CC XXXX

- 2.1.1. 組合標誌必須相鄰該機構名稱一起使用, 並在其下註明相應標準及證書號碼。 (如上圖)
- 2.1.2. 組合標誌可依照主版進行放大或縮小的 複製,但其一般高度應不少於 15 mm (不包括認證號碼)。如受位置所限, 亦可將組合標誌複製少於此高度,但必須 保持清晰。
- 2.1.3. 組合標誌可以單一顏色顯示,其中以白 色、黑色、紅色或藍色為佳。
- 2.1.4. 當標誌以彩色顯示時,必須依照以下的 顏色規定:



- 2.1.5. HKQAA 標誌顏色應參考由香港品質保 證局所提供之樣本。
- 2.2. 組合標誌可用於以下物件,但須符合 HKQAA 證書中所列載認證節圍:
 - (i) 公司信紙
 - (ii) 文具
 - (iii) 公司刊物
 - (iv) 宣傳資料或廣告
- 2.3. 只有在加上附註的情况下,才可將組合標誌放 在用以運送貨物的外包裝箱上。附註必須清晰, 例如:「(產品)生產商之廠房其質量/環境 /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已通過 ISO 9001/ ISO 14001 / ISO 22000 / ISO 45001 / ISO 50001 (有關標準)的認證」。
- 2.4. 需向香港品質保證局企業傳訊組報告使用組合 標誌的其他用途。
- 2.5. 在下述情況下,須嚴格遵從規定<u>不能</u>使用 HKCAS 標識:
 - 2.5.1. 單獨使用 HKCAS 標識。
 - 2.5.2. 與 HKQAA 證書中所示認證範圍之外的 活動相連。
 - 2.5.3. 機構的質量/環境/職業安全健康管 理體系單獨獲得 HKQAA 認證,其於 產品、相關文件或證書中(包括檢測 證明及測試報告)使用 HKCAS 標識。
 - 2.5.4. 任何 HKCAS 標識的使用,引致香港 認可處聲譽受損,及令香港認可處具 足夠理由認為可使人誤解的表述。

3. 暫停或撤銷

- 3.1 任何錯誤使用 HKCAS 標識可導致:
 - 公布違反;或
 - (ii) 證書暫停或撤銷
- 3.2 如證書被終止,應立即終止在文具、公司刊 物及廣告中使用 HKCAS 標識。

4. 與其他認可標識一起使用

如機構獲得 HKQAA 證書並獲取其他認可標識,可 以相等高度顯示其他組合標誌。(如以下樣本)



